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3-0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电子材料（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镇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镇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77,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授权范

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彤程新材关于 2022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彤程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电子材料(镇江)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松林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超

注册资本: 4,6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批发(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固体酚醛树脂、酚醛树脂粉末、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彤程电子镇江总资产 18,261.45 万元、总负债 2,633.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33.05 万元)、净资产 15,628.39 万元; 2021 年年度彤程电子镇江的营业收入为 3.73 万元,净利润-928.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彤程电子镇江总资产 18,183.48 万元、总负债 3,980.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980.04 万元)、净资产 14,203.43 万元; 2022 年 1-9 月份彤程电子镇江的营业收入为 6,338.26 万元,净利润-1,571.72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彤程电子镇江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	签署日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彤程 电子 材料 (镇 江) 有限 公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江新 区支行	2,4 00 万 元	2 0 2 2 年 1 2 月 7 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 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 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 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 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 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 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 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 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 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等)。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或贵金属 租赁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 三年;甲方 根据主合同 之约定宣布 借款或贵金 属租赁提前 到期的,则 保证期间为 借款或贵金 属租赁提前 到期日之次 日起三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无
----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652.69 万元,均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